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2% 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丙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为远大物产提供流动性管理，提升资金周转和回报。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 52% 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棉花）、铁矿、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由远大物产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远大物产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丙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金融人才,为远大物产提供流动性管理,提升资金周转和回报;为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沉淀资金管理和利汇率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服务中进一步加强远大物产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与优势,增加上下游客户的粘性、提高市场份额。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